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拍字第169號

聲請人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勝宏

非訟代理人 黃朝新

相對人 徐金蘭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准予拍賣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73條定有明文。此規定，依民法第881條之17規定，於最高限額抵押權準用之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

(一)相對人徐金蘭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擔保債務人對抵押權人現在（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）及將來在本抵押權設定契約書約定最高限額內所負之債務，包括借款、信用卡、票據、墊款、透支、保證，設定新臺幣（下同）①566,000元②119,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民國①139年6月9日②139年6月9日，債務清償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，經登記在案。

(二)嗣相對人徐金蘭於①109年6月22日②109年6月22日向聲請人借款①471,000②99,000元，借款期限至①116年6月22日②116年6月22日止，按期平均攤還本息。如未按期攤還本息時，借款人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應立即全部償還。詎相對人自113年1月22日起即未依約繳納本息，尚欠本金共

01 ①240,667元②50,570元及利息、違約金，依約定本件借  
02 款應視為全部到期。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，並提  
03 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其他約定事項、他項權利證明書、  
04 借款契約書、放款明細資料查詢等影本各2件、土地登記  
05 謄本1件及建物登記謄本2件等為證。

06 三、經核於法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7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  
08 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9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  
10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  
11 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5 日

13 司法事務官 黃鳳珠

14 附記：

15 一、聲請人、相對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16 ★二、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後15日內，提出『相對人其他可供送達之地址』；如相對人  
17 係法人，則應提出法人最新登記資料(例如公司設立變更登記事項表)及法定代理  
18 人最新現戶戶籍謄本正本(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)，  
19 以核對是否合法送達。(否則無法核發確定證明書)

20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
21 四、拍賣抵押物係不經言詞辯論，亦不訊問相對人，相對人對於聲請人之請求未必詳  
22 悉，是聲請人、相對人獲本院之裁定後，請詳細閱讀裁定內容，若發現有錯誤，請  
23 於確定前向本院聲請裁定更正錯誤。

24 附表：113年度司拍字第169號

編號	土地坐落				面積	權利範圍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地號	平方公尺	
001	臺南市	安平區	金華段	122-9	772.00	10000分之286

編	建	建物門牌	基地坐落	建築式樣 主要建築 材料及	建物面積			權利
					地	合	面積	
					下		單	

(續上頁)

01

號	號			房屋層數	層	計	位	範圍
001	2 0 4 5	臺南市○○區○ ○路00巷00弄00 號地下1層之2	臺南市○ ○區○○ 段00000地 號	6層鋼筋混 凝土造	1 1 4 .3 8	1 1 4 . 3 8	平 方 公 尺	24分 之1
共有部分：金華段2044建號，權利範圍：10000分之928								

02

編 號	建 號	建物門牌	基地坐落	建築式樣 主要建築 材料及 房屋層數	建物面積			附屬建物			權利 範圍	
					六	合	面 積 單	主要 建築 材料	陽 台	花 台		面 積 單
號	號			房屋層數	層	計	位	材料	台	台	位	範圍
002	2 0 7 7	臺南市○○區○ ○路00巷00弄00 ○0號六樓	臺南市○ ○區○○ 段00000地 號	6層樓房鋼 筋混凝土 造	6 7 . 5 1	6 7 . 5 1	平 方 公 尺	鋼筋 混凝 土造	1 0 . 6 4	2. 4 3	平 方 公 尺	全部
共有部分：金華段2044建號，權利範圍：10000分之250												